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Netherlands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Netherlands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5
第柒章	勞工	4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3
第玖章	結論	5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61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2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63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64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我國與駐地政府重要之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67

荷蘭基本資料表

自然人文	
地理環境	係西北歐濱海王國，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北臨北海，與英國、丹麥、挪威相望
國土面積	41,543平方公里
氣候	夏季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攝氏0-10度
種族	日耳曼（Germanic）及凱爾特（Celtic）族
人口結構	1,786萬1,094人（2023年5月8日）
教育普及程度	國民義務教育共13年，識字率約98%
語言	荷語、英語（85%人口通曉）
宗教	基督教、天主教、回教
首都及重要城市	阿姆斯特丹（首都）、海牙（政治中心）、鹿特丹
政治體制	君主立憲，內閣制
投資主管機關	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NFIA）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歐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9,330億歐元 (2022)
經 濟 成 長 率	4.5% (2022)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54,168歐元 (2022GDP per capita)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化學、食品、能源、資訊科技、運輸
匯 率	1歐元= 1.0599 US\$ (2022平均)
央 行 重 貼 現 率	3.75% (2023)
消 費 者 物 價 上 漲 率	10% (2022與2021年比較)
出 口 總 金 額	9,204億900萬歐元 (2022)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石油和從瀝青礦物（不包括原油）中獲取的油、通訊設備及零件、專門產業的機械及設備、藥物（含動物用藥）、醫療及製藥產品、半導體儀器、雜項化學品、未加工的蔬菜原料、天然氣、用於醫療（外科，牙科或獸醫）目的的儀器和器具、自動資料處理器 (2022)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美國、義大利、波蘭、西班牙、中國大陸、瑞典 (2021)
進 口 總 金 額	8,554億5,600萬歐元 (2022)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石油和從瀝青礦物（包括原油）中獲取的油、石油和從瀝青礦物（不包括原油）中獲取的油、通訊設備及零

	件、天然氣、半導體儀器、自動資料處理機器、藥物（含動物用藥）、雜項化學品、醫療及製藥產品、公共交通車除外的載人車輛、醫療器材（2022）
主要進口國家	德國、中國大陸、比利時、美國、英國、法國、俄羅斯、挪威、義大利、波蘭（2021）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荷蘭位於歐洲西北部，北部濱臨北海，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與英國、丹麥、挪威隔海相望，國土面積41,543平方公里。該國地形以平坦低窪聞名，僅東南部荷德邊界處有海拔300多公尺的稍高地勢，全國低於海平面的土地有7,349平方公里，需靠總長2,414公里的海堤保護。荷蘭緯度為北緯52.3度，氣候為溫和海洋性形
候，四季分明，夏季氣溫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0-10度，部分地區偶有降雪。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根據中央統計局資料，荷蘭2023年5月人口為1,786萬1,094人。國情自由開放，在性產業、吸食大麻、同性婚姻及允許安樂死等方面都採較前衛開放的措施，國民平均教育水準高，義務教育共13年，到學率幾為100%，平均識字率約98%。人民秉性保守務實，處事理性，崇尚勤儉，對外人友善，宗教信仰以基督教及天主教為主。首府為阿姆斯特丹，政府行政中心及外國使領館設在海牙，官方語言為荷蘭語，廣受日常生活及媒體報導使用，惟可說英語約達人口的85%，熟諳德語、法語者亦相當普遍。

荷蘭生活環境良好，公共交通便捷，道路建設完善，尤其自行車的使用堪稱全球之最，全國各地普設自行車專用道，提供使用人安全騎乘空間，車站設有自行車租借及專用停車場，方便騎士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堪稱全球節能表率。



三、政治環境

屬議會制君主立憲政體，目前君主為2013年4月30日繼承碧翠絲女王（Queen Beatrix）即位的William Alexander國王，君主為國家象徵性元首，依法不具實權，亦不對議會負責。該國政治體制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

行政上設中央、省、地方3級政府，中央政府設有責任內閣，內閣總理是掌有實權的全國行政首長，下轄內閣各部會負責推動全國性的行政事務，部會總數因內閣而異，目前設有12個部會。中央政府以下設有12個省，各省有省政府掌管社會、文化、環境、能源等事務，省以下設地方政府掌管交通、住宅、社會服務、健康照護等事務。中央會撥經費供省及地方推動業務，省及地方亦可依法徵收稅賦以充實財源。

立法方面，中央設有國會參院及眾院，參院75名議員由12個省議會議員間接投票選出，任期4年，不能發動或修訂法案，但可對眾院通過的法案行使同意權；以下3項選舉均由全國18歲以上的選民直選選出：(1) 嘗院150名議員，可發動及修訂法案，原則上每4年改選一次，但內閣解散時亦需改選。眾院議員的當選採政黨比例制，由於政黨僅需獲得總投票數的0.67%即可取得一席，造成荷蘭傳統上政黨林立，一直未曾有單一政黨取得過半數的絕對優勢來執政，而是各政黨透過協商組成聯合政府。(2) 各省省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3) 地方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

司法的組織層級可分為1個最高法院、4個高等法院、11個地方法院、3個行政法院，每一個地方法院下可設有最多5個的次地方法院，以掌理全國的刑事、民事、稅法案件。法庭不採陪審制度，法官為受君主任命的終身職，但通常於70歲退休。次地方法院掌理訴訟標的在2萬5,000歐元以上的民法案件及較輕微的刑法案件，每案件僅有一名法官審理，民眾可不經僱用律師自行訴訟。最高法院由41名法官組成，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



第二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荷蘭扼歐洲地理要衝，自古貿易及運輸業相當發達，該國小國寡民，且天然資源僅天然氣略具規模，然多年來卻能在全球經貿體系中占得一席之地，是小而強的經貿國家。

荷蘭服務業占GDP超過70%，因位居歐洲交通有利位置，有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及歐陸第四大機場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故運輸、倉儲、物流等業相當發達。製造業則以化學、食品、金屬、能源及半導體機械為主，產值雖僅占GDP不到二成，但有飛利浦（Philips）、愛斯摩爾（ASML）、聯合利華（Unilever）、殼牌石油（Shell）、阿克蘇諾貝爾（Akzo Nobel）等全球知名跨國企業。在農業方面，由於高度資本及技術密集，多年來荷蘭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2大農產品出口國，尤其在花卉養殖、拍賣及物流方面享譽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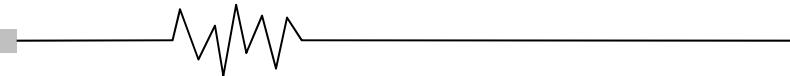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2022年荷蘭經濟概況簡述如次：

（一）2022年經濟成長率為4.5%。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12及2013年的經濟成長率為-1%、-0.1%，2014年至2019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4%、2%、2.2%、2.9%、2.4%及2.0%，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成長率為-3.8%，2021年開始逐漸復甦，經濟成長率為4.8%，2022年為4.5%。

（二）2022年貿易進出口均成長

2022年荷蘭已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



復甦，進出口貿易額均成長。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22年荷蘭出口9,204億900萬歐元，較2021年的5,865億9,300萬歐元成長56.9%。進口8,554億5,600萬歐元，較2021年的5,271億1,600萬歐元成長62.3%。貿易順差方面，2022年順差為649億5,300萬歐元，較2021年的順差594億3,300萬歐元成長9.3%。

（三）製造業（Production）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以2015年為基期（100），2016年至2019年產值分別為102.9、106.5、109.2及108.5，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年產值下跌至104.0，2021年復甦並上升至113.9，2022年持續擴張至117.2。

（四）失業率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15年至2019年失業率持續降低，分別為7.9%、7.0%、5.9%、4.9%及4.4%，2020及2021年為4.8%及4.2%，2022年續降至3.6%。

（五）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大幅成長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以2015年為基期（100），2016年至2022年的物價總指數分別為100.32、101.70、103.44、106.16、107.51、110.39，以及121.43。

二、天然資源

荷蘭沿海地帶富含天然氣，存量約1,330億立方公尺，在全球排名第48位，在歐洲是僅次於俄羅斯及挪威的第三大天然氣出口國。

荷蘭北海原油儲量約3.1億桶，每日產量約5.9萬桶，並不足以供應國內每日約100萬桶的需求，另荷蘭2021年進口原油約484億桶，是全球第6大進口國，出口約87.9億桶，是全球第21大出口國。



三、產業概況

(一) 農業及食品

2022荷蘭農業出口總額共達1,223億歐元，較上一年增加17.2%。農產品出口增值是源自於出口價格上漲，主因是能源上漲、包裝以及運輸成本增加，農民、菜園經營者和食品製造商將成本上揚的部分轉嫁到價格中。2022年出口量則下降0.5%。荷蘭進口農產品價值882億歐元，比2021年增長23.5%。

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農產出口國。荷蘭出口之農業產品仍以本土生產為主，出口值達798億歐元，來自境外而經荷蘭轉運的農產品出口值僅425億歐元。荷蘭農產最重要的輸出地以其鄰國為主，如德國（24%）、比利時（12%）、法國（8%）。出口農產品項以農作物、動物與肉品，以及加工食品為主。荷蘭進口農產品方面也有23.5%年增率，金額達882億歐元。不過荷蘭進口之農產品有高達70%是再出口，其中43%是直接轉運出口，27%則是加工後再出口。

2022年出口值最高的前幾項農產分別為乳製品與蛋類（119億歐元）、園藝花卉（115億歐元）、肉類產品（110億歐元）、飲料（81億歐元）和天然油脂（81億歐元）。荷蘭也是全球第一大洋蔥出口國（占全球出口19%強），第二大番茄出口國（占20%）。以出口金額看，荷蘭也是全球馬鈴薯第一大出口國，但其中18.3%是育種用而非食用功能。加工食品也占出口12%，主要因數家國際知名的食品公司如聯合利華、海尼根、維揚食品集團（Vion）、菲仕蘭康品那乳製品（FrieslandCampina）等，都是荷蘭公司。

荷蘭也是全球最大的切花、植株和樹木出口國之一，花卉及植栽出口占全球總額52%，也是荷蘭所有農業出口中收入最高的農產品。「皇家花



卉荷蘭（Royal Flora Holland）」拍賣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植物花卉交易機構，來自肯亞、衣索比亞、以色列、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等，世界各地的花卉運送至「皇家花卉荷蘭」的拍賣市場進行拍賣後行銷國際。最主要花卉是玫瑰、鬱金香與菊花。

2022年觀賞園藝出口和拍賣收入下降，出口總額為71億歐元，比2021年減少了近2億歐元。根據皇家花卉荷蘭拍賣公司報告指出，荷蘭花卉的年營業額在2022年約為20億歐元，與2021年相比，減少了 9%以上。主要原因是切花銷售量減少。

荷蘭不僅是全球花卉、蔬菜、肉品及乳製品重要出口國，在農業材料、機械、知識及技術的輸出方面也舉足輕重。2022年農業相關的周邊產品出口達134億歐元（較上一年增加23%），其中近一半出口至歐洲其他國家，前四大出口國為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出口以農業機械、食品原料、溫室材料，以及肥料為主。荷蘭農業跳脫傳統耕種模式，帶入工業管理思維，積極投入研發，在溫室種植、精密農業、對抗疫病等各方面的農業知識，都居領先地位，因此荷蘭每公頃農地的生產力是歐洲其他國家的五倍，成為農產出口大國。

（二）化學工業

化學是基礎工業，在荷蘭更是為農業、食品、能源、高科技與基礎原材料等產業的發展提供重要基石。荷蘭政府將化學產業列為重點產業（Top Sector-ChemistryNL），標列出產業發展方向乃針對乾淨能源、健康食品、合理醫療與宜居環境等。官方與民間的積極合作，促進共同研究，也造就許多知名公司，荷蘭投資局聲稱：世界前25家化工企業中，便有19家的重要營運活動在荷蘭。包括全球最大的聚丙烯（PP）生產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公司（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全球最大的化學品公司巴斯夫（BASF）、業務遍及150多國的阿克蘇諾貝爾（AkzoNobel）、帝



斯曼（DSM）、SABIC、孚寶（Vopak）和殼牌石油（Shell）等化工業界知名廠商。

荷蘭皇家化學工業協會（VNCI）目前有近400個會員，包含小型初創企業、中小型企業、大型跨國公司等。此外間接相關的業者也有600多家公司，多數是從事基礎化學（40%），化妝品、清潔劑（25%）。由於化工產業為許多其他行業如汽車、食品、服飾、化妝品和藥品等生產原物質和材料，因此化工業的創新和永續性對荷蘭經濟的影響極大。化學產業以出口為主，歐盟是主要市場，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和義大利是最重要的出口國，幾乎占荷蘭化工業出口近80%。美國與中國大陸則是歐盟之外的兩大主要的出口地。皇家化學工業協會指出荷蘭化學產業營業額是歐盟中第四、全球第十，從業人員超過4萬人，年營業額約600億歐元，是荷蘭經濟重要支柱之一。

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為荷蘭提供生產基礎化學產品之最佳環境，而其位於樞紐的地理位置，使得不管是原料或製成品的運輸都極為便利，這也是荷蘭在化工業上的發展優勢。環繞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區域（Rotterdam-Rijnmond），是荷蘭最重要的石化工業聚落之一，此區有三個煉油廠與數十個化學公司，近年來新增許多生物基礎（bio-based）製造廠，基礎化學與石化產品。除了港區本身的產業聚落，從鹿特丹到比利時的安特衛普，以及萊茵河在德國魯爾區內的兩個港-蓋爾森基興（Gelsenkirchen）與路德維希港（Ludwigshafen）形成一個所謂的ARRRA石化工業產業聚落（Antwerp-Rotterdam-Rhine-Ruhr-Area），此聚落進行著歐盟40%的石化生產活動，可以稱為是世界化工中心。全球最大的聚烯烴、聚丙烯（PP）、石化產品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公司（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即在此區。

在零排放的趨勢下，荷蘭已宣布將停止開採北方的天然氣，石化工業



也勢必轉型，荷蘭化學產業也逐漸轉移研發重心到生物原料，例如Basf、DSM 及 Syngen都因應有機農業的發展，投入生物農業的研發。而 Corbion、DSM、Synbra、Avantium、Rodenburg等化學公司則看準全球的生物聚合物（biopolymeren）如bio-PET、bio-PE/PP、PLA及PHA等基本原材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陸續投入研發。例如在永續化學領域具領先地位的Avantium，在荷蘭北方化學產業聚落Chemie Park Delfzijl內，設立可再生聚合物的全資子公司（Avantium Renewable Polymers），著重於綠色塑料生產。當地政府與研發單位也積極參與，以期以Avantium為指標廠商，激發其他循環經濟與綠色工業生態效應，強化Chemie Park Delfzijl由化工產業聚落轉化成綠色化學產業，成為全球綠色塑料技術的領導者。

（三）能源與環保

荷蘭再生能源政策最重要依據是由產、官、學界以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所制訂的「能源協議（Energieakkord）」。「能源協議」明訂2050年為百分之百永續能源元年，必須達到能源中立。分階段實施目標則是先在2030年達減碳55%。2021年的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量33%，2022年已達40%。

為激勵再生能源的生產與使用，荷蘭政府成立「SDE++（Stimulerend Duurzame Energieproductie）永續能源激勵專案」，鼓勵公、民營單位在各種再生能源議題上的創新，自2008年以來，SDE（++）一直是刺激荷蘭再生能源發電的最重要方案。2023年的年度經費預算為80億歐元，補助項目略分為生質能、風能、太陽能、地熱與水力等5大類。如果申請並實現全部預算，預計到2030年二氣氧化碳排放量將減少4兆噸。2023年SDE（++）方案首次為部分預算設置「圍欄」（fences），即為特定類別預留最低預算金額7.5億歐元。所謂特定類別是指在短期內成本效益較低，但在長期內對能源轉型必不可少的技術，包括以下三類：低溫熱能（如太陽



能和水熱能)、高溫熱能(例如超深層地熱能和電鍋爐)和分子(例如綠色氣體和可再生燃料)。不過永續能源激勵專案並非直接用於補助用戶購置設備，而是針對由創新科技設備所產出的能源量來提供補助津貼，對產出的能源量有較高門檻，因此主要對象是機構組織而非個人用戶。

荷蘭政府的「氣候協議(Klimaatakkoord)」已設定2030年實現70%的電力可再生，須在陸地上生產至少35萬億度(Terawattuur)的綠色電力(主要是通過擴大太陽能和風能發電容量)。風能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重要可持續能源形式。此外，「能源協議」中也規定，各省分皆需提供一份計畫書以實現總計6,000兆瓦(MW)的風能。而在太陽能方面，2022年荷蘭的人均太陽能裝機容量為1,044 watts，全球第二，僅次於澳洲。

荷蘭大約35%的太陽能用於家庭供電，屋頂上的太陽能電池板在荷蘭很常見。根據「荷蘭能源研究所」(Dutch Energy Research, DNE)研究報告，到 2022年底為止，荷蘭共有200萬戶家庭裝設了太陽能電池板。

環保產業包括旨在保護環境和管理自然資源的商品和服務的公司和機構，例如土壤修復、有機耕作或顆粒物過濾器、回收再利用、風力機的製造、太陽能面板或房屋隔溫層裝設等等，凡有助於減輕環境壓力並節省自然資源的企業皆歸類於環保部門。另外研發與生產更潔淨、更高效的產品如電動汽車和節能建築，也屬於環保產業領域。荷蘭宣布2030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都必須是零排放。因此目前積極鋪設充電基礎設施，並且提供金額補助與稅率優惠給購買電動車的民眾。2022年更新了補貼預算，自用電動汽車補助(the Private Electric Passenger Car Subsidy, 簡稱SEPP)的總預算為9,140萬歐元，遠高於2021年的1,440萬歐元。荷蘭政府積極的補貼措施政策，目的是鼓勵民眾盡快改用電動汽車。

不過荷蘭的電動車輛製造商不多，電動小客車製造商都是針對小眾市場，如Burton Electric、新創公司Carice BV與Lightyear等。電動卡車/巴士



則有VDL、DAF、EBUSCO，另有製造電動工務車、農用機具的Frisian Motors。荷蘭電動車產業發展偏重在充電基礎設施。截至2023年2月底，全荷蘭共有341,326輛純電動車（BEV），公共及半公共的充電站共123,656處，快充站4,376處，充電站密度居歐盟之冠。

（四）高科技與材料產業

荷蘭將航太、汽車移動、電子、照明、奈米科技、光子、嵌入式系統、高科技材料、半導體設備、智慧工業等等，都歸類在高科技頂尖產業，在中央統計局（CBS）的統計中，金屬工業、機械與設備以及運輸工具的製造及研發等被視為主要的高科技產業。

金屬工業（Metaal Industrie）共有近3萬家企業，產值占荷蘭GDP的1.5%左右。近年來以運輸設備如船舶、火車、飛機、自行車和輕型摩托車等行業，市場發展有持續性成長。機械製造業年產值約200億歐元，特別是在特殊專業機器製造上表現出色，如半導體設備、食品加工、醫療設備、石油及天然氣相關設備等，產業中有國際知名的大公司如艾斯摩爾（ASML）、達富（DAF）、VDL集團、福克（Fokker）等。

資通訊產業最具代表性的協會組織為擁有約800個會員的科技聯盟（FHI），會員公司的年營業總額約75億歐元。會員廠商的主要領域在工業電子、自動化、醫療應用以及學術科研。包括半導體、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傳感器、嵌入式軟件和工業設計、LED、奈米技術、電磁相容（EMC）與靜電放電（ESD）等等。每年二月在阿姆斯特丹RAI展館的國際電子展（ISE），是世界最大的AV與系統整合展覽。每年五月在烏特勒支市Jaarbeurs展館的電子與應用展（Electronics&Applications），著重在電子產業鏈的組件，生產設備的設計與服務。同樣在Jaarbeurs展館辦理的科技展（WoTS），展期在九月份，內容則是專注在自動化、工業處理與電子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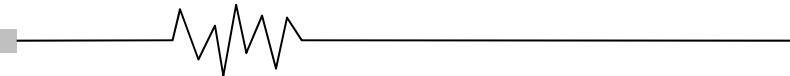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另外，安全軟體數據集成平台（FME）也是科技產業重要協會之一，成員數量高達為2,200家，主要從事金屬、電子、電氣工程和塑膠行業的技術初學者或大中小型跨國公司。會員廠商年收入總共達1,080億歐元，出口的商品和服務價值達510億歐元。荷蘭經濟正趨向數位化，而雲端計算、3D列印與機器人也成為荷蘭資通訊科技的發展重點。荷蘭資通訊行業中以服務業為主，比率幾乎有九成，例如透過雲端提供商業服務的公司，以提供雲端伺服器（Application Hosting）、客戶服務系統（CRM）以及財務管理系統最普遍。

（五）生技醫療

荷蘭約有3,000家生技研發公司，很多跟大學附設醫學中心或研究中心有密切合作。荷蘭有8家大學附設醫學中心，阿姆斯特丹大學附設醫學中心、萊頓大學跟烏特勒之大學在生物科技以及生物工程的研發上具有領先地位。包括腫瘤、糖尿病、阿茲海默、器官晶片（Organ on a Chip）都是荷蘭生技產業目前研究重心。

荷蘭的藥物臨床實驗法規較為嚴格，在生技醫療的發展偏重醫療儀器較多，Zorginnovatie.nl是結合科技與醫療的國家級新創平台，主導數百個創新專案，研發範圍包括機器人、數位醫療、虛擬實境、自我照護管理與訊息交換等等。科技大廠飛利浦在切割掉電子與照明業務之後，專注於生命醫療領域，成功轉型為一家醫療科技巨擘，不只在醫療影像技術、患者監護系統、基因檢測、微創醫學方面都居領先地位，是申請歐盟專利最多的荷蘭生技醫療公司。

荷蘭照護體系完整，自家庭醫師至專科醫師乃至醫院，分層明白，不管大小病皆須先連絡自己的家庭醫師，由家醫決定是否需要轉診，病患不能自行到醫療機構就診。荷蘭共302家醫院，照護機構共超過3,000家。有些醫院與照護中心會有自己的採購部門，有些則透過醫療器材供應商



採購所需器具。醫材供應商估約400至500家左右，醫療設備與器材市場規模共約210至220億歐元，醫療器材部分約47億歐元。根據歐盟醫療科技廠商協會，荷蘭是僅次於德國，居歐盟第二位醫材進出口國，出口約為206億歐元、進口153億歐元。

荷蘭的醫療產品主要進口來源是美國（設備、儀器和藥品）、德國（藥品）和愛爾蘭（醫療器材），個人保護產品（PPE）則主要進口自中國大陸。較高階的醫療設備器材幾乎都是國際大廠爭逐的市場，飛利浦是荷蘭最重要的醫療設備製造商，其他國際醫療大廠也都在荷蘭設有分公司，搶占市場。如德國的西門子醫療（Siemens Healthineers）、費森尤斯（Fresenius），美國的奇異醫療（GE Healthcare）、嬌生（Johnson & Johnson）、亞培（Abbott Laboratories）、捷邁（Zimmer Biomet），以及愛爾蘭的美敦力（Medtronic）等。較低階的醫材如口罩、面罩、防護衣等一次性耗材，則多來自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成本較低的區域。

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已經自2021年5月26日開始生效，取代現行的醫療器材指令（93/42/EEC）及可移植（植入）醫療器材指令（90/385/EEC）。已持有歐盟公告機構依據醫療器材指令（93/42/EEC）或歐盟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材指令（90/385/EEC）頒發的驗證證書的醫療器材，可享受額外的寬限期，而且如果製造商符合醫療器材法規中規定的具體的前提條件，則可繼續向歐盟市場投放其產品直至2024年5月26日。

新的醫療器材法規中，擴大醫療器材和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材的定義範圍，包括非醫療用途和為疾病或其它健康狀況進行「預測」的器材在內。更加關注醫療器材的臨床性能，可追溯性以及透明度，目的在促使醫療器材製造商、驗證機構、醫療應用程式（APP）用戶以及歐盟成員國和歐盟委員會之間的資訊流動。對於進入歐洲市場的醫療器材製造商、進口商與分銷商等，都分別列出更明確更嚴格的要求與規範，我商要進



入歐盟市場必須了解並符合這些新法規。歐盟法規規定官網：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7R074>

5

(六) 文化創意產業

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y）是荷蘭政府指定的頂尖產業（Top sector）之一，從政策上支持輔助該產業的發展，因為創意產業增強了荷蘭的創新能力，從而強化國際競爭力。創意產業由企業家和創意專業人士組成，分為創意業務服務-例如產品設計師、建築師、時裝設計師、數字設計師，以及媒體和娛樂-例如發行商、遊戲開發商、文化遺產與DJ。

不過，創意產業年度報告（Monitor Creative Industrie 2021）指出，荷蘭的創意產業規模極小，49%是一至兩人的小公司，而且跟其他產業重疊或結合的部分很多，幾乎一半的創意工作者所在的產業是文化創意之外的產業，例如資訊通訊（ICT）、建築業、製造業中的創意設計，或者零售業的行銷專家等等。荷蘭創意產業協會（Dutch Creative Council）認為，因數位化的發展趨勢，促使創意跟數位科技之間有非常密切的銜接，特別在企業的數位設計以及遊戲產業中更顯而易見。創意產業協會認為荷蘭創意產業的特色在於嵌入式創造力（Embedded creativity），意即創意的發揮與價值不僅限於傳統認知中的創意產業，而是已嵌入其他產業領域。

荷蘭的創新能量可從荷蘭在歐盟專利局（EPO）的人均申請專利案居歐盟中第四看出，特別是聚集最多資訊與高科技公司的北布拉邦（Noord-Brabant）地區是專利申請案最多的區域。每年吸引國際訪客超過35萬人，同時超過2,000多位設計師參與的荷蘭設計週（DDW）便是在北布拉邦的安和芬市舉辦。

根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數據報告，由於疫情衝擊，荷蘭博物館



僅在2021年的部分時間向公眾開放。2021年吸引的遊客比2020年減少了超過200萬人次，減少14%。遊客人數的下降影響公共收入。2021年公共收入降至9,890萬歐元，與兩年前相比下降了60%以上。

雖然公共收入減少，但間接收入卻增加。間接收入主要來自荷蘭政府的補貼措施，2021年為1.458億歐元，以及捐贈等收入也增至1.56億歐元。所以大多數博物館即使面臨低迷的參觀人數，但是在2021年底營業收入沒有出現赤字。

隨著2022年荷蘭政府對疫情管制逐漸鬆綁，各項活動紛紛恢復，觀光人氣逐漸回升。鑑於文創產業對整個經濟的重要貢獻，成為疫情後復甦努力的核心，期望創意產業的軟實力振興經濟。

(七) 物流產業

荷蘭因其地理位置，被稱為通往歐洲的門戶，數百年來皆是產品進入歐盟並在此進行進一步分銷的重要樞紐，多年來列居歐洲第一大港，並且在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中名列前茅，來自全世界的貨物超過三成從荷蘭進入歐洲。鹿特丹港吞吐量穩居歐洲第一大港，史基浦機場與阿姆斯特丹港也都是重要的國際貿易轉運站，陸路運輸網更是密集而高效。

然而，荷蘭物流業之享譽國際，靠的並不僅僅是本身優異的地理位置，不斷地完善境內水陸空各種運輸基礎設施，採取彈性而有效率的貿易和規與邊境管理（Trade Compliance & Border Management），持續優化物流產業應用軟體（Synchromodaal Transport）等等，都是荷蘭在地理條件之外，努力維持物流業競爭力的措施。

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荷蘭的基礎設施與數位網絡皆名列世界第三。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物流指數評比（Logistic Performance Index）中，荷蘭為全球第四，但在水路運輸（Water Transportation）則是第一。



荷蘭物流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歐洲門戶-鹿特丹港，港區綿延42公里，提供保稅倉庫、加工廠、分裝廠、配銷中心等產物鏈各級服務，來自各國的貨物從鹿特丹港，經由公路、鐵路、河道、空運、近海航運等多種運輸方式，再輸往荷蘭國內（40%）及歐陸其他國家（60%）。鹿特丹港由鹿特丹港務局（Port of Rotterdam）經營，每年處理超過800萬個貨櫃和4.5億噸貨物，一向是歐洲最大的貨運港口，每年約有30,000艘海輪通過該港口，並提供與全球1,000多個港口的線路連接。

在節能減碳趨勢下，鹿特丹港採取新方法，使能源系統更具可持續性，減少碳排放並提高物流鏈效率。例如位於港口Maasvlakte 2區中的APM碼頭（Terminals）是世界上第一個全自動碼頭，約80%的起重機移動是自動化，起重機配備了可處理最大型的貨櫃船的特殊雙吊具，同時卸貨和裝載兩個40英尺的貨櫃。無人駕駛的電動車，穿梭在碼頭中引導貨櫃。不但具有零排放優點，也沒有噪音問題。同時，APM Terminals也使用線上預訂系統，讓貨運公司安排提領與運送貨櫃時程。這提供了靈活性和效率，防止延誤和卡車排隊。

史基浦國際機場是歐洲第三大機場，對於像荷蘭這樣的小國來說，是一巨大成就。然而，2022年對於史基浦機場的貨運業務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烏克蘭戰爭關閉了俄羅斯和烏克蘭上空的領空，影響了貨物運輸，在歐盟宣布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後，史基浦機場最大的貨運航空公司之一AirBridge Cargo，在其分公司Volga Dnepr Group被禁止在歐盟以及英國和其他國家進行交易，影響了史基浦機場的貨運量。隨後的全球能源危機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及其對亞洲貿易的影響等外部因素，造成史基浦機場的貨運業務空運量下降。2022年，史基浦機場處理貨物量為143.8萬噸，比2021年減少13.8%。



阿姆斯特丹港口則是世界第一大的可可（Cocoa）轉運港，歐洲最大油料（Petrol）與第二大煤礦轉運港口，在其他重要貨物包括生物燃料、食品工業原材料的運輸上占有重要地位，港區年貨物吞吐量超過1億噸，是歐洲第四大港。近年來與新創企業合作，尋找創新方法來重複利用和回收工業材料，從而實現更加環保的工作流程。

英國是荷蘭出口第四大目的地，英國脫歐對荷蘭物流業有著巨大的衝擊。因應新導入的海關手續和運輸許可等導致延誤和增加行政負擔之因素，荷蘭運用數據共享平台Portbase以及iSHARE系統，確保物流鏈內各相關方如承運方、送貨者甚至種植者，可以更快更安全掌握貨物流向與現況，以確保物流產業之競爭力。

（八）水資源與水利工程

荷蘭在水利工程與水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知識，包括三零年代（1927-1932）建造的29公里長的攔海大壩（Afsluitdijk），將須德海（Zuiderzee）分成鹹水的瓦登海（Waddenze）跟淡水的艾瑟湖（Ijsselmeer）；到因1953年海水倒灌發生的水災後所建造的三角洲工程（Delta Works）等大工程；以及隱身在城市中與景觀結合，並可作為休閒設施的雨水滲流廣場如鹿特丹的waterplein，跟結合休閒、運輸、與調節水位多功能的運河網，在在都是荷蘭人與海爭地、與水共處的實證。

全荷蘭有235,000公里的水路（water courses），17,100公里的堤壩，6,175個抽水泵站。水資源管理偏重於乾淨的民生用水、充足的工業用水、水道運輸暢通，以及水患的預防等。水務管理的實務執行單位為水公司（Waterbedrijf）跟水務管理委員會（Water Board）。目前有10家水公司跟25個水務管理委員會。水公司的功能與業務運作則像是一般私人公司，但股東卻是由地方政府和省級政府組成。水公司業務包含水源區的保護、水源抽取、採集水樣、監測水質、淨化處理、管路配送與服務消



費者等等。水務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地區水位調節、堤防管理、水園區的自然環境管理、廢/汙水處理淨化、以及水質監測等。2020年開始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後，便是由水務管理委員會負責每週一次，每次持續24小時自淨水廠抽取24個水樣做病毒檢測，以確保水質安全。

荷蘭與許多西歐國家如英、法、德、比等一樣，一般水龍頭的自來水都可以直接生飲，荷蘭人對其自來水水質特別驕傲，主要因為水中沒有添加氯，因此不像其他國家的自來水會有氯的味道。荷蘭國家公衛與環境院（RIVM）說明荷蘭淨水過程以紫外線或臭氧殺菌，且輸水管路優良，沒有滲漏的問題，因此不需再添加氯殺菌，使得荷蘭自來水的味道比較好。

全荷共有下水道9萬公里，327個家用汙水處理廠，382個工業廢水處理場。下水道由地方政府管轄，汙水處理則是水務管理委員會負責。許多水公司將汙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沼氣轉成能源，汙泥處理後還可提煉出肥料跟纖維，創造出更多經濟利益，更是實現循環經濟的展現。

荷蘭水技術在許多方面如薄膜技術、電化學、測量/傳感器，生物技術，分散（廢物）水處理和消毒等都勇於創新，取得領先地位。目前跟水處理相關的公司超過500家，多是以技術取勝的中小型企業，如擅長薄膜水處理的 BLUE-tec、汙泥分離技術見長的 AlfaLaval、好氧處理（Aerobic treatment）的 Nijhuis Industrie 等都在市場上相當活躍。另外 Royal Haskoning DHV、SWECO、Bosman-Water 都是國際知名水處理公司。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 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 1、穩健的財政措施：荷蘭持續採行相對穩健的財政政策，2019年財政盈餘占GDP的1.7%，2020年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危機，採行補助措施，2020年及2021年出現財政赤字，分別占GDP的3.7%及2.5%，2022年有財政盈餘1億歐元，占GDP的0.0%。在政府負債 (Government debt) 占GDP的比例方面，2020年至2022年分別為54.3%、52.1%及51.0%。
- 2、鼓勵永續能源：荷蘭政府訂定2050年溫室氣體零排放的目標，永續能源占所有消耗能源的比例分別為2023年達到16%，2050年達到100%。
- 3、循環經濟：荷蘭政府訂定2050年達到完全循環經濟的目標，以及在2030年之前，達到消耗主要原物料（礦物、金屬、石化燃料）減少50%的目標。

(二) 經濟展望

- 1、2021年3月15~17日舉行眾議院大選，各參選政黨依所獲票數的比例來分配席次（共150席），再由獲席次較多的政黨進行組閣成立新政府。此次大選主要政黨：自由民主黨（VVD）獲得34席次、66民主黨（D66）獲得24席次、自由黨（PVV）獲得17席次、基督民主黨（CDA）獲得15席次、社會黨（SP）獲得9席次、工黨（P.v.d.A.）獲得9席次、綠黨（GroenLinks）獲得8席次、民主論壇黨（FvD）獲得8席次、PvD黨獲得6席次、基督聯盟黨（ChristenUnie）獲得5席次。經過各黨協商，總理Mark Rutte所領導的新內閣（由VVD、D66、CDA、ChristenUnie聯合組成）於2022年1月10日就任。



2、荷蘭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自2020年3月開始蔓延，疫情歷經起伏，由於疫苗接種率普及，荷蘭政府於2022年1月15日起逐步開放各種管制措施，荷蘭衛生部長Ernst Kuiper於2022年3月15日記者會中表示，儘管最近幾週荷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病毒感染率再度上升，惟染疫者病情減輕，且重症監護病病人數處於控制中，因此，政府決定進一步放寬疫情管制措施：在居家辦公方面，居家上班的建議不再適用，政府呼籲雇主繼續與員工就混合式上班達成協議。從2022年3月23日起，取消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必須戴口罩的規定，此外，任何場所均無須出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通行證；2023年3月10日取消所有管制措施。

3、2015年至2020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2.2%、2.9%、2.4%、2.0%及-3.8%，2021年開始逐漸復甦，經濟成長率為4.8%，2022年為4.5%。荷蘭經濟政策分析局(CPB)指出，儘管近三年國際經濟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及烏克蘭戰爭導致之高能源價格影響，荷蘭經濟表現相對較具有韌性及適應性，足以緩解該等衝擊，預估2023年荷蘭的經濟成長率為1.6%，通貨膨脹率為3%，2024年的經濟成長率為1.4%，通貨膨脹率為3.1%。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 多元社會與多樣化需求

中央統計局2022年數據顯示，荷蘭具移民背景的人口占25.4%。其中約11%是來自其他西方國家，14.4%是來自非西方國家的背景。非西方國家背景的移民人口中，來自土耳其與摩洛哥的移民最多，分別約43萬人與42萬人。來自蘇利南約35萬人，印尼、德國各都約30萬人左右，波蘭移民約20萬人，因華人來自不同地區，因此不容易計算，據估來自中國大陸者約8萬人之譜，而來自其他地區的華裔（Chinese）也約超過10萬人。

由以上統計數字可見荷蘭社會極富多元性，也造就市場需求的多樣化。且除了移民，還有為數不少的跨國企業外派人士與家庭，以及國際學生居住在荷蘭社會，加上荷蘭自詡是歐洲門戶，向來提倡國際貿易，社會氛圍開放，對於外來文化包括生活、飲食習慣也很能夠接受，從街頭林立的異國餐廳，以及超市裡琳瑯滿目的異國食材醬料即得到印證。據統計，目前販賣東方食材的Toko商店在全荷約200家，而最大的亞洲超市連鎖「東方行（Amazing Oriental）」目前共有21家連鎖店面，最大的店面占地1,800平方尺，販售1,000多種來自東方的食材，曾連續數年皆辦理臺灣美食節，與外貿協會共同推廣臺灣食品；第二大亞洲連鎖超市「華南行（Wah Nam Hong supermarkets）」在荷蘭各大城市都設有分店，是亞洲食品進軍荷蘭的重要通路與平台。2023年外貿協會與華南行超市共同舉辦的「荷蘭臺灣食品節」活動，彰顯臺灣食品的特色，提高能見度，成功進行美食外交、建立臺灣食品優良形象，共同推廣臺灣食品。

(二) 實用價值高過名牌的消費觀念

荷蘭是已發展國家，國民平均收入與生活水準高，但消費態度務實，



對於奢侈品的需求不高。一般荷蘭人認為穿戴名牌是一種炫富行為，偏向負面評價。較高檔的女王百貨公司（Bijenkorf）只有大城市才有，一般民眾購物更喜歡到平民百貨如Hema，近年來廉價商品百貨連鎖Action風行，從2000年僅數十家店面擴展至今超過1,500家，反映出荷蘭人精打細算的消費行為。名牌從來不是影響購買的首要因素，而是產品實用性與性價比會影響購買意願，另外，新奇、創意、具流行性的產品，更能引起年輕消費者興趣。強調客製化、具個人色彩、獨特性的商品亦相當受到歡迎。

（三）網路購物發達

荷蘭的網路普及率達98%，居全歐之冠。不但高於歐盟平均89%，更是在英國（95%）、芬蘭（94%）與德國（94%）之上。完善的網路基礎建設，及便利的電子支付，加上智慧手機的普遍，讓荷蘭網路購物蓬勃發展，12歲以上民眾有使用網購的比率超過八成，若只看25至45歲族群，網購比率超過九成。

原本在荷蘭網購最普遍的商品是服飾類與運動用品，其次為旅遊行程與活動入場券，以及居家用品。2020年起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至2022年仍未平息，旅遊及各式活動都受到影響，因此網購雖仍盛行，但最熱門的網購商品變成食品類、居家辦公用品、服飾及花卉植物。網購業績近年來持續成長，不論是服飾、室內擺設、園藝用品或是家電等商品，或者是保險、遊憩、購票等服務類消費皆有高成長率。「晚上12點前訂購，隔天送達」的快速服務已是常態，且退貨容易，不須提供退貨理由或證明，退貨的條碼貼紙也在送貨時一併提供顧客，如此一來，網購比親至實體商店更方便，民眾傾向上網購物。中央統計局統計荷蘭網路商店超過4萬家，網購年營業額近300億歐元。



六、投資環境風險

荷蘭是已開發國家，政治在多政黨的內閣制運作下相當成熟，施政亦清明，國家重要的長期施政目標往往透過不同利害關係方，以國是會議的方式簽署「社會協議」確定之，不受政黨更替執政的影響。因此，在荷蘭投資的政治風險比較不高。

荷蘭人個性保守、素質高、工作觀念佳，罷工事件相對於其他歐洲國家並不多，且理性溫和。除了少數大都會地區如阿姆斯特丹或鹿特丹等之外，多數的地區居民守望相助之風仍存，治安頗為良好，加上荷蘭政府對外來移民頗為照顧，少數移民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在歐洲各國中相對較低，亦鮮少發生暴動、排外等種族衝突事件。因此，在荷蘭投資可能面臨的社會風險應不高。

荷蘭自17世紀黃金時期（Golden Age）始即為世界上的貿易強國之一，傳統上重商，講求信用。一般而言，發生惡意倒帳、賴帳或詐騙的情事不多，但經商往來難保零風險，我商來荷進行各項投資或尋找可能的合作伙伴，仍應保持應有的謹慎，做好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局（NFIA）資料，NFIA於2016、2017、2018、2019、2020及2021每年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的案件數分別為350、357、372、397、305及423件，總金額分別為17億3,700萬歐元、16億7,400萬歐元、28億5,300萬歐元、42億9,900萬歐元、19億2,200萬歐元及23億1,200萬歐元，創造的就業機會則分別為11,398、12,686、9,847、14,052、8,628及13,361個。惟NFIA資料只是該局吸引外資數據，無法涵蓋全貌。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組織（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的資料，荷蘭於2016、2017、2018、2019、2020及2021年分別吸引外人直接投資（FDI）597億3,400萬美元、165億5,800萬美元、876億7,100萬美元、489億6,300萬美元、1,153億美元及810億5,600萬美元。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資料，臺商係自1986年起首度來荷投資設點，至2023年2月止共223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42億8,304萬美元。

在荷投資之公司絕大多數都是我上市（櫃）公司，這些廠商選擇荷蘭作為歐洲地區的行銷、倉儲、售後維修、研發等總部。其中以ICT相關產業為主，如：宏碁、華碩、台達電、研華、微星、技嘉、鴻海、緯創、群創、台積電、聯電等；傳統產業則有東元、永光、南港輪胎、正新輪胎、堤維西、美利達、桂盟等；也有少數從事航空、海運、物流、金融等服務業，以及巨大從事簡易裝配，來荷臺商普遍



以全歐為其市場，由臺灣選派來荷的管理幹部均具備良好英文能力。臺商選擇荷蘭做為歐洲營運總部主要考量為該國優良的賦稅環境、英文普及及發達的物流服務業。

2001年2月27日臺荷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暨議定書」(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是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大幅減輕雙方投資人的財稅負擔，為我在荷蘭投資廠商提供更為合理之課稅待遇及相互協議機制，我商至荷蘭投資可享有營業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所得免扣或扣繳率減免之優惠，例如，我在荷投資廠商匯回盈餘時可享有較低股利扣繳率。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鑑於臺荷業者申請新型產品專利案日增，為更保障兩國廠商之智慧財產權，雙方於2001年11月12日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相互承認專利優先權協定(Agreement on the Granting of Patent Priority Right)」，該協定對兩國廠商之智財權提供更具體有效的保障，並激勵雙方企業從事產品創新及研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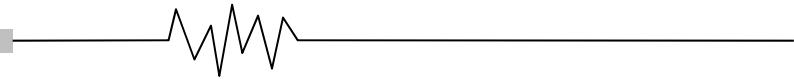
在創新研發合作方面，我經濟部技術處與荷蘭經濟部NL Agency（現更名為企業總署(RVO)）於2012年2月18日簽署「臺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novation Technologies，推動雙方研發機構、業者間的創新研發合作，並請荷方協助我業者參與歐盟Horizon 2020計畫。2015年9月初經濟部能源局復與荷蘭經濟部企業署(RVO)簽署臺荷能源暨創新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within the Field of Energy and Innovation)，加強在能源領域的合作。2019年8月30日臺荷雙方在我科技部、荷蘭經濟暨氣候政策部、企業總署(RVO)及科研組織(NWO)共同見證下簽署臺荷科技合作備忘錄。2019年12月19日臺荷雙方在我經濟部及荷蘭外交部見證下簽署臺荷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

三、投資機會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另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的史基浦機場更是西歐最重要的國際機場之一。目前，由美國或亞洲進入歐洲之貨物，1/3以上透過荷蘭水路、陸路及空運轉運。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此外，2002年啟用的歐元貨幣除使交易成本與匯率風險減少外，歐元區內營業成本亦將更具透明與比較性，對我商擴充在歐洲經營版圖將具無形助力。

荷蘭外人投資處（NFIA）及各地方外人投資機構在吸引投資上扮演協調角色，舉凡跨部會協調、工作證發給、勞工法令及稅務規定等，皆可提供詳細資訊及專業諮詢。此外，NFIA亦提供各項投資法規、合資與併購機會等資訊，執行投資專案計畫，協助安排大型外商企業參訪等服務，同時亦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荷蘭國際物流協會（Holland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uncil, HIDC）等機構為外資企業提供進一步之服務，俾利外商選擇適當投資地點。

目前荷蘭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有循環經濟、能源相關產業（包括永續能源、能源效率、節能、儲能…）、高科技（包括半導體機械、精密機械、醫療儀器、資訊電子、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農業（包括溫室技術、節能、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育種、園藝花卉（含全球花卉交易平臺）、生物科技、食品加工等）、海事工程、防洪治水工程、離岸油氣探鑽及風力發電工程、化學（含石化）、倉儲運輸配銷等，荷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該等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共同開拓市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投資法規及程序

荷蘭對於本國及外國人在荷投資的待遇及規定一律平等，且手續簡便，可設立型態包括上市公司（NV）、非上市公司（BV）、分公司（Branch）及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等。新設公司行號需於辦公處所在地的荷蘭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辦理商業登記（registration），所需文件依公司型態而異（如後）。登記表格原則上為荷文，但商會或NFIA提供英譯版供外商參考。

另為強化國際形象及公眾對荷蘭企業誠信及透明化之信賴，荷蘭於2004年實施「荷蘭企業管理法（The Dutch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並於2016年修訂（<https://www.mccg.nl/>）。

有關歐盟推動建置「歐盟外人投資審查機制」一節，荷蘭為歐盟會員國，須遵守歐盟 Regulation (EU) 2019/452 相關規定。荷蘭的外人投資審查執行法（Implementing Act on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已於2020年12月4日生效，指定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為Regulation (EU) 2019/452第11條第1項規定之聯絡窗口（contact point），亦指定各業務範圍之權責部會以及相關罰則，詳細規定請參考<https://wetten.overheid.nl/BWBR0044449/2020-12-04>。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投資申請流程

考察投資環境→擬定投資計畫→決定辦公室或設廠地點→僱用荷蘭公證人（notary）準備公司章程及申請荷蘭法院無異議宣告等文件→公司



成立→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 KvK）辦理設立登記→申請工作證及居留許可→設立公司→僱用員工→開始營業。

（二）不同公司型態的設立規定及所需文件

1、非上市公司（BV）

（1）公司性質：

股份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類似英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國的Sarl和西德GmbH，屬中小型企業。許多不須向公眾籌措資金的外國母公司附屬機構，都是BV公司。BV必須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個人或公司設立，且須經公證人（notary）簽訂公司章程（akte van oprichting通常稱作statuten，須為荷文）。（註：荷蘭公證人是皇家法令任命的公職人員，其法定職務包括起草公司章程和財產轉讓和抵押的契約，在某些事務上亦可充當法律顧問）。簽字會議時，創辦人不一定要在場，可由代表或被任命的人代理。創辦人也不一定要是荷蘭的居民或公民。

（2）無異議宣告：

公證人必須將章程草稿送呈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以獲取「無異議宣告」（geendezwaar），通常需時1週，拒絕發給無異議宣告的理由通常為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有犯罪前科或財務狀況不良等情形。另投資人需提供銀行存款對帳單及會計師簽證資料，以證明公司發行及已繳資本的情況。在得到「無異議宣告」以前，公司准許在臨時基礎上從事行為，但是必須在公司名稱後面加上I.O.兩縮寫字母（代表in oprichting：組成中）以指明其臨時性，且仍須向商會登記。BV公司的董事或個人以臨時公司名義的行為，所衍生對第三人損失負部分或全部的法律責任。

(3) 公司章程：

章程須以荷文書寫，除說明公司目的外，亦包括內部規則。

章程涵蓋項目主要包括—

- A. 公司名稱、股東席次及設立目標；
- B. 核定資本額、股本發行、認購數量及金額等。

(4) 設立登記：

BV公司須於成立後8天內向辦公處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所需文件包括前述公證人簽發文件、銀行對帳及會計師簽證資料等，並提供公司內部經理人（managing directors）、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及代理人（proxy holders）的背景及職權資料，如公司全部或多數股權係集中於某1個人或法人，相關資料也須一併提供。

(5) 股東責任：

B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B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6) 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任命經理人/監事會及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項。

(7) 監事會：

B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特別是發行資本超過1,600萬歐元且僱用員工超過100人的大型BV公司必須成立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

(8) 股份轉讓：

BV公司的股份轉讓須交由荷蘭公證人簽證，且BV公司須於



章程內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條件（blocking clauses），包括股份轉讓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及/或公司內部其他股東優先享有承購權等。

(9) 財務報告：

BV公司依公司規模不同，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3個月內向所登記的商會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備查。

2、上市公司（NV）

(1) 公司性質：

如同美國的Corp.，法國的SA及德國的AG等，有自己的法律人格；而且如股份已經完全繳入，債權人對其股東就沒有求償權利。可無限制地籌集資金，其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但受制於公司章程之約束。

(2) 設立程序及文件：

NV公司的設立程序與BV公司雷同，投資人須備齊經荷蘭公證人（notary）審核之公司章程、發行及實收資本額及經理人名稱等資料，送請荷蘭法務部核發無異議宣告（statement of no objection），通常需時8-10週。

(3) 公司章程：

內容須包括公司名稱、股東席次、設立目標、核定及發行、實收資本等。NV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45,000歐元。

(4) 設立登記：

NV公司亦須於成立後備齊相關文件，向辦公處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

(5) 股東責任：

N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

N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6) 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股東常會（general meeting）由董事會及監事會召開。

(7) 監事會：

N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特別是發行資本超過1,600萬歐元且可成立工會或僱用的員工超過100人的大型NV公司必須成立至少3名成員的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

(8) 股份轉讓：

NV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票，前者的轉讓須經公證人審核，後者則可自由轉讓。公司章程中可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情形，惟相關條款不應禁止轉讓或過於嚴格。

(9) 財務報告：

NV公司依規模不同，須向所登記的商會提供全部或部分的年度財務報表備查。

3、分公司（Branch）、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外國分公司（nevenvesting或filiaal）和外國人所擁有的荷蘭BV公司或NV公司要遵守相同的商業登記規定。此規定不但適用於獨立分公司，也適用於有限業務的分支機構如「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要向商會商業登記處呈請備案的資料必須包括：

- (1) 設立該分公司的外國企業名稱地址、法律型態及在母國登記資料。
- (2) 母國一個月內簽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3) 公司章程正本或影本，可譯成荷文、英文、法文或德文。



(4) 董事國籍、住址及分公司經理國籍。

(5) 分公司在荷蘭地址。

(6) 公司名稱及營業內容。

原則上分公司的帳目不須公布。在荷蘭營業剛開始階段時，分公司或許很有用，因為設立手續簡便，但外國投資人通常比較喜歡透過BV公司或NV公司來營業。

三、投資相關機關

NFIA對計畫來荷投資廠商提供多項服務，如協助外商擬訂投資計畫、選擇投資地點等。各地方政府亦設立區域開發機構，配合NFIA對有意來荷投資之外商提供協助。以下為荷蘭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主要招商單位名稱、聯絡資訊及網址：

(一) 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局 (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NFIA)

處長 (Commissioner) : Ms. Hilde van der Meer

組長 (Director) : Mr. Hans Kuijpers

臺灣業務經理 : Ms. Angelique Uding

地址 : 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電話 : +31-88-042-1142

電郵 : info@nfia.nl/ bernadet@nfia.nl/

網址 : <https://investinholland.com/>

(二) 西荷蘭投資局 (West Holland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WFIA)

處長 (Executive Director) : Ms. Marleen Zuijderlouwt

亞洲業務經理 : Mr. Roy Fu

地址 : Prinses Margrietplantsoen 35, 2595 A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電話 : +31-70-311-5555

電傳 : +31-70-311-5556



電郵 : r.fu@westholland.nl

網址 : <http://www.westholland.nl>

(三) 大阿姆斯特丹招商處 (Amsterdam in Business)

處長 (Head of Amsterdam in Business) : Ms. Suzanne Cox

Email: s.cox@amsterdam.nl

臺灣業務組長 (Director) : Mr. Jan de Groot

電話 : +31-6-5539-1707

電郵 : jpdgroot@almere.nl

網址 : <http://www.iamsterdam.com/en/business/invest>

(四) 鹿特丹招商處 (Rotterdam Partners)

業務經理 (Business Manager Trade) : Mr. Bart Brinkman

電話 : +31-10-790-0570

電郵 : b.brinkman@rotterdampartners.nl

專案經理 (Project Manager) : Mr. Jorrit van Dijck

電話 : +31-611976479

電郵 : j.vandijck@rotterdampartners.nl

臺灣業務專案經理 : Ms. Min Zhang

地址 : Coolsingel 195-197, 3012 AG, Rotterdam , The Netherlands

電話 : +31-10-790-0185

電郵 : m.zhang@rotterdampartners.nl

網址 : <https://en.rotterdampartners.nl/>

(五) 北布拉奔省經濟發展局 (Noord-Brabant Development Agency, 荷文簡稱 BOM)

局長 (President Commissioner) : Mr. Jan Hommen

投資組組長 (Director) : Mr. Eelko Brinkhoff



電話 : +31 (0) 6-52606820

電郵 : ebrinkhoff@bom.nl

臺灣業務經理 : Ms. Victoria Vasjuta

電話 : +31 (0) 6-46996016

電郵 : vvasjuta@bom.nl

地址 : Goirlese Weg 15, 5026 PB Tilburg, The Netherlands

電話 : +31-64-699-6016/ +31-88-831-1120

電傳 : +31-88-831-1121

電郵 : info@bom.nl

網址 : <https://www.investinbrabant.com/>

(六) 北荷蘭省經濟發展局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cy for Northern Netherlands, NOM)

局長 (Chairman) : Mr. Rudy Rabbinge

投資組組長 (Director) : Ms. Dina Boonstra

電郵 : boonstra@nom.nl

地址 : Paterswoldseweg 810, 9728 BM,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

電話 : +31-50-521-4410

電郵 : oosterhof@nom.nl

網址 : <http://www.nvnom.com>

(七) 東荷蘭省經濟發展局 (The Development Agency East Netherlands, Oost NV)

局長 (CEO) : Ms. c.w.van Willigen

投資組組長 (Director) : Mr. J. H. Ligtenberg

臺灣業務經理 : Ms. J.Q.Zhang

地址 : Laan van Malkenschoten 40, 7333NP, Apeldoorn, Netherlands



電話 : +31-88-667-0100

電郵 : henk.ligtenberg@oostnv.com

網址 : <http://www.oostnv.com>

(八) 林堡省發展投資公司 (LIOF)

投資組組長 (Director) : Mr. Jacques Mikx

地址 : Boschstraat 76, 6211 AX, Maastricht

電話 : +31-43-328-0280

電郵 : info@lioef.nl

網址 : <http://www.lioef.nl>

(九) Utrecht省外商投資局 (Invest Utrecht)

亞洲區業務經理 : Ms. Anna Elferink (中文流利)

地址 : Archimedeslaan 6, 3584 BA,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電話 : +31-30-258-2417

電郵 : anna@investutrecht.com

網址 : <http://www.investutrecht.com>

四、投資獎勵措施

目前荷蘭政府投資獎勵措施主要是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如：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外交部、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等制訂相關辦法，並由經濟部企業總署 (RVO) 等機構統籌執行。另地方政府亦可提供投資獎勵，惟應結合當地需要及施政重點。謹列述荷蘭重要投資獎勵方案如次：

(一) 稅賦事前核定：外商赴荷投資前，可至荷蘭國稅局 (Belastingdienst) 申請「事前稅賦裁定 (Advance Tax Ruling, ATR)」或事前訂價協定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稅賦負擔，俾



利規劃未來在荷的投資計畫。

- (二)「加值型營業稅延遲支付制度（VAT deferred payment scheme）」：歐盟國家對進口貨除徵收關稅外，通常也一併徵收加值型營業稅（VAT，或稱銷售稅），鑑於歐盟國家的VAT大多在20%以上，對進口商的資金調度形成一項不小的負擔，因此本制度對企業的現金流量管理極有助益。荷蘭政府對定期向稅務機關彙結VAT的在地公司，得於進口時將VAT以記帳方式處理，俟彙結時再依實際銷售情形申報稅額。對外國公司而言，只要在荷蘭設立公司，或在荷蘭設有VAT的報稅地址或報稅的代表人，即可適用此一延遲支付措施。
- (三)研發獎勵（R&D tax credit，荷文縮寫WBSO）：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提供獎勵（incentives）以鼓勵企業家投資於研發，2023年公司用於研發之費用（包括用於研發人員的薪資支出及研究設備等）在35萬歐元以下者，研發費用的32%可折抵稅金，超過35萬歐元部分則可折抵16%；對新創企業（start-ups）從事以上研發行為，在35萬歐元以下者，可折抵40%的研發費用。自雇企業家（self-employed persons）從事以上的研發行為，每年至少從事500小時的研發時數，2023年得折抵定額14,202歐元的稅金；新創之自雇企業家（newly self-employed persons）從事以上研發行為，除前述定額外，得再加上額外之7,106歐元。
- (四)創新活動（Innovation Activities）獎勵（又稱Innovation Box）：202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應納稅所得（taxable amount）在39.5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15%；39.5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8%。但企業2023年由創新活動所產生利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則僅為9%。
- (五)倘符合相關條件，公司投資於荷蘭政府公布的環保清單（Environment list）內的永續商業資產（sustainable business assets）時，得申請環保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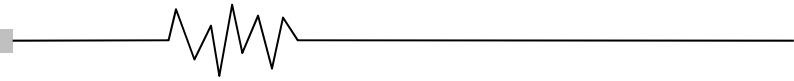
津貼（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allowance, MIA措施）。根據環保清單，共有3種永續商業資產種類，2023年津貼占投資金額的比例為27%、36%、45%。

(六) 能源投資抵減（Energy Investment Allowance，EIA）：企業投資於節能技術或永續能源（energy-efficient technologies and Sustainable energy）支出的45.5%可折抵稅款（pay less tax），荷蘭政府每年宣布適用EIA的設備清單（Energy List），未納入清單的設備倘符合相關規定亦有可能申請EIA。

(七) 倘符合相關條件，來自外國的受僱員工可享有薪資30%的所得稅免稅優惠（原本最多可申請8年，但2019年1月1日之後抵達荷蘭的受僱員工則最多只能申請5年）。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荷蘭依產業訂有不同的環保法規及標準，相關規定可至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NFIA）、經濟部企業總署（RVO）、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網站參閱相關資訊。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制度

(一) 加值稅 (VAT)

- 1、一般貨品或服務：21%。
- 2、基本貨品及勞務：9%，如食品、水、農產品、藥品、書報雜誌等。
- 3、免加值型營業稅 (VAT exemptions)：如教育、健康醫療、兒童照顧、保險及銀行服務等。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 (Corporate income tax)

1、課稅對象

在荷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 如上市公司 (NVs) 或非上市公司 (BVs) 等，應就其國內外合併計算之所得課徵營所稅 (荷蘭與他國已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所得互免所得稅者除外)。在荷蘭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Non-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 則僅對荷蘭國內所得部分徵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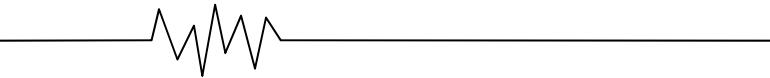
2、稅率

(1) 2023年應納稅所得 (taxable amount) 在39.5萬歐元 (含) 以下部分，稅率為15%；39.5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8%。

(2) 國外租稅之扣抵：在與荷蘭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已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於荷蘭報稅時扣抵。

(三) 個人所得稅

1、課稅對象



居住在荷蘭的個人（individuals），其國內、外所得都要合併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Inkomstenbelasting）。非居民的荷蘭來源所得須納入荷蘭個人所得。

2、個人所得稅率

荷蘭個人所得稅課稅基準分為3組（BOX），稅率不同如下：

(1) BOX 1：針對薪資收入，採累進稅率。外國人於荷蘭居留達183天視為居民有繳稅義務。2023年稅率如下：

年所得級距	累進稅率
73,031歐元以下	36.93%
73,031歐元以上	49.50%

(2) BOX 2：針對持5%以上股權（shares, options or profit-sharing certificates of a company）的大股東的股利所得課稅，2023年稅率為25.0%。

(3) BOX 3：針對來自儲蓄或投資的所得，包括存款、股票及房屋租賃等收入，2023年稅率為30%。

3、課稅基礎

(1) 課稅所得

- A. 工作所得（BOX 1）。
- B. 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
- C. 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

(2) 可扣除額

原則上可扣除項目係指影響納稅人及其眷屬財務能力的成本或費用，包括養家育兒費、醫療費用、進修費用、慈善捐款（荷文縮寫ANBIs）等。可扣抵所得的順序自工作所得（BOX 1）開

始，如不足，則依序扣抵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最後才是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倘仍不足，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四）進出口稅及其他重要稅制

荷蘭為歐盟會員國，歐盟各會員對第三國採共同對外關稅。為統一商品分類，歐盟採用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各類貨品稅率可自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網站查詢。

一般而言幾乎所有產品在歐盟和歐洲自由貿易區間運送時，只要文件證明這些物品的原產地是歐盟會員國之一，就不必繳納進口關稅。

由於大多數進口貨物是按價收稅，所以海關的估價作業相當重要。原則上關稅的徵收是以交易價格為基礎。交易價格一般而言是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包括運交到荷蘭或歐洲聯盟第一進口處的一切成本、支出及費用。如果對課稅價值有爭議，荷蘭的進口商有權向海關收稅官員抗辯海關當局的決定，或向獨立的關稅委員會法庭提出上訴。

（五）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荷蘭已與107國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臺荷雙方則於2001年2月27日在海牙正式簽署「臺荷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係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可避免國際間之重複課稅，為在荷蘭我商提供更為合理的課稅待遇及解決問題之協議機制。



二、金融制度

(一) 金融制度及概況

荷蘭DNB銀行（www.dnb.nl）為該國中央銀行，也是荷蘭發行歐元及信用管制的機構，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DNB銀行不但對其他銀行或金融單位有管制權，同時對放款上限及商業銀行之最低貨幣流通量均有界定權。一般商業銀行之利率不但受到市場力量之影響，同時亦受制於荷蘭銀行的貼現率，不過DNB不介入商業營運。

荷蘭境內主要金融機構均為本國籍的國際級銀行，包括三大銀行ABN-AMRO、ING、Rabobank等，由於該等銀行多經營綜合性的跨國金融服務，且分行網路遍及全國各地，因此能夠提供多樣化的企業及消費金融商品。

另荷蘭約有60餘家外國銀行，包括北美、歐洲、日本等各大銀行設立之分行，其業務主要為參與國際聯貸、購買債券、貨幣市場拆借及部分零售業務。

(二) 外商貸款之管道及現況

外商除就近向荷蘭ABN-AMRO、Rabobank、ING等三大銀行，或向其本國銀行設立之分行貸款外，目前我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msterdam Branch）在阿姆斯特丹設有分行，我商在荷投資若有融資、匯款、信用狀及押匯等需求，亦可多加利用。

(三) 利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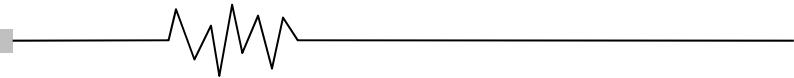
根據荷蘭中央銀行（DNB）網站資訊，2023年5月10日起的main refinancing rate是3.75%，marginal lending rate是4.00%，deposit facility rate是3.25%。

(四) 外匯管制制度

荷蘭DNB銀行為使貨幣流通無阻，有權管制資本之流出及流入；但是目前只要求進出口商將此類流通情形呈報，以便統計管理。國際性進出款項必須透過指定單位辦理，事實上即為荷蘭銀行授權之商業銀行。

荷蘭與其他國家的交易可以任何幣值進行，最主要的外匯市場在阿姆斯特丹，另一處則在鹿特丹。主要貨幣如西歐、北美各國及日本之買進賣出價位，各主要銀行每日均有掛牌價。

為使外匯管制方便起見，在荷蘭居住未達一年者不算當地居民，而一年以上者則被視為當地居民。後者可自由享有國外資產，並且與外國銀行之往返交易亦在許可之列。至於非荷蘭居民者可以在荷蘭銀行開設「非居民歐元帳戶」，亦可不受外匯管制之限制。此種帳戶可以活用資產，對於短期工作或就學者甚為便利。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 土地供應情形

荷蘭土地面積41,543平方公里，1,786萬1,094人（2023年5月8日），在歐洲各國中人口較為稠密，但因荷蘭全國幾為平地，且城鄉發展平衡，因此土地供應情況尚稱良好。

外商選擇投資地點時，無論租賃或購地自建，均宜透過仲介公司協助。初期可以租賃方式減低投資風險，最方便的是租用辦公大樓，租賃價格視市場供需及地點而定。如進行中長期投資，可選擇進駐產業園區，較知名者包括Eindhoven市的High Tech Campus（<https://www.hightechcampus.nl/>，飛利浦公司總部所在）、萊登（Leiden）的生技園區（<https://www.biopartnerleiden.nl/>）等。

外商在荷購地自建，須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築許可，原則上須時12週，但如所投資業別須同時申請建築及環保執照時，則於取得環保執照後，再申請建築執照。

二、能源

(一) 水

有包括Brabant Water、Vitens、Dunea、Oasen、PWN、Waternet、Evides等多家自來水公司，不同公司價格略有不同。以Evides為例，2023年每立方公尺1.482歐元（含水稅及9%VAT，指每年小於10,000立方公尺



的家庭用水量的費率)。

(二) 電

	交易價格 (Transaction price) (含附加稅VAT及其他稅)	
級距與類別	2021年	2022年
家庭 (households) Less than 1 MWh	-0.266 (歐元/kWh)	-0.542 (歐元/kWh) *
家庭 (households) 1 to 2.5 MWh	0.045 (歐元/kWh)	-0.055 (歐元/kWh) *
家庭 (households) 2.5 to 5 MWh	0.134 (歐元/kWh)	0.106 (歐元/kWh) *
家庭 (households) 5 to 15 MWh	0.177 (歐元/kWh)	0.197 (歐元/kWh) *
產業界 (non-households) 20 to 500 MWh	0.173 (歐元/kWh)	0.237 (歐元/kWh) *
產業界 (non-households) 500 to 2,000 MWh	0.143 (歐元/kWh)	0.202 (歐元/kWh) *
產業界 (non-households) 2,000 to 20,000 MWh	0.141 (歐元/kWh)	0.218 (歐元/kWh) *
產業界 (non-households) 20,000 to 70,000 MWh	0.102 (歐元/kWh)	0.185 (歐元/kWh) *
產業界 (non-households) 70,000 to 150,000 MWh	0.087 (歐元/kWh)	0.171 (歐元/kWh) *
產業界 (non-households) 150,000 MWh and more	0.105 (歐元/kWh)	0.194 (歐元/kWh) *

資料來源：荷蘭中央統計局 (CBS)

(<https://opendata.cbs.nl/#/CBS/nl/dataset/81309NED/table?searchKeywords=elektriciteit>)

附註：交易價格係指最終使用者（例如家庭，或公司在生產過程使用能源）所支付的價格。家庭消費小於1 MWh為負值係因：消費量低時，能源退稅額 (energy tax return/ tax credit) 大於供給價格。



(三) 石油

2023年4月荷蘭殼牌無鉛汽油每公升約1.864歐元，柴油每公升約1.606歐元，各油公司油價略有不同，同一油公司位於不同地點的加油站的油價也略有不同。

(四) 天然氣

級距與類別	交易價格 (Transaction price) (含附加稅VAT及其他稅)	
	2021年	2022年
家庭 (households) Less than 20 GJ	40.547 (歐元/GJ)	55.980 (歐元/GJ) *
家庭 (households) 20 to 200 GJ	28.103 (歐元/GJ)	43.355 (歐元/GJ) *
業界 (non-households) 1 to 10 TJ	23.956 (歐元/GJ)	30.316 (歐元/GJ) *
產業界 (non-households) 10 to 100 TJ	14.624 (歐元/GJ)	23.800 (歐元/GJ) *
產業界 (non-households) 100 to 1,000 TJ	11.473 (歐元/GJ)	21.866 (歐元/GJ) *
產業界 (non-households) 1,000 TJ and more	12.417 (歐元/GJ)	30.764 (歐元/GJ) *

附註：

1 TJ (Trillion Joule) = 1,000 GJ (Giga Joule) = 1,000,000 MJ (Mega Joule) =
28,433 m³

資料來源：荷蘭中央統計局 (CBS)

(<https://opendata.cbs.nl/statline/#/CBS/nl/dataset/81309NED/table?fromstatweb>)



三、通訊

荷蘭電信及通訊基礎設施完善，網路應用普及，全球網路速度排名亦名列前茅。目前荷蘭最大電信公司為國營的KPN，提供電話、行動電話及網路傳輸等服務，與其他民營公司競爭激烈，各推出不同優惠方案供消費者選擇。在網路供應商（ISP）方面，尚有T-Mobile、Vodafone、Online、Planet、Xs4all、Tele2等公司。

四、運輸

荷蘭沿海海港分布極廣，主要港口有鹿特丹（Rotterdam）、Moerdijk、Terneuzen、Vlissingen等，其中鹿特丹是歐洲第一大港。除了各海港間的海運外，更有萊茵河等繁密之內陸水路網絡通往比利時、德國、法國等鄰近國家，交通十分便捷。

空中運輸以Schiphol國際機場為軸心，輔以各地20餘個中小型機場，空運十分繁忙，尤其Schiphol機場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曾當選西歐最佳的機場。陸運方面則有完善的公路及鐵路運輸系統，公路總長13萬餘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長2,631公里，鐵路2,896公里，合併成綿密的陸上運輸網，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務。

第七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荷蘭勞工素質頗高，約3成接受過高等教育，相較於其他歐盟國家，荷蘭勞工英語能力佳及工作態度良好。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荷蘭2022年的平均就業人數為970萬人，其中，全時（full-time）工作者占51.5%（500萬人），部分工時（Part-time）工作者每周工作時間少於35小時，可見Part-time工作者的比例相當高。

荷蘭2020年的平均就業人數的925萬5,000人之中，自雇（self-employed person）比例占15.6%，有144萬5,000人，受僱（employee）比例占84.4%，有781萬人。受僱（employee）的781萬人之中，擁有長期固定合約的勞工（permanent employee）占67.0%（523萬人），彈性合約的勞工（flexible employee）占33.0%（258萬人），顯示擁有彈性合約的勞工比例亦相當高。

荷蘭經濟體系的特點在於共識與協商，稱作「波德模式（Polder Model）」，係荷蘭崇尚團結合作的核心價值，特別是每年由勞、資及政府三方共同決定之「集體協議工資（CAO）」制度，CAO使荷蘭的罷工事件較其他歐洲國家少。



二、勞工法令

(一) 勞工法令

1、工作條件法（Working Conditions Act, 荷文縮寫ARBO）

主要在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健康及福祉，雇主須儘可能降低勞工的工作風險，並擬訂風險評估分析，由荷蘭社會及勞工事務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的勞工檢查員負責執行現場檢查。Working Conditions Act (Arbeidsomstandighedenwet, Arbowet) 及 Working Conditions decree請參考
<https://www.arboineuropa.nl/en/legislation/wetgeving-in-het-engels/>。雇員工作條件規定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ing-conditions-employees/>。

2、工時法（Working Hours Act）

工時法則對最高工時、晚班、週末上班、上班時的休息時間加以明文規定。工時法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unning-your-business/staff/health-and-safety-at-work/working-hours-act/>。另請參考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規定（Working hours and rest times;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ing-hours-rest-times/>）。

3、最低工資（Minimum Wage）及休假（Holiday entitlement）

荷蘭一般工業工資之擬定，是由工會與資方協議而成，簡稱CAO (Collective Labour Agreement;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cao/>)，乃統合勞工合約之意。通常每年協議一次，政府有權發布工業整體之勞工合約。

社會事務及就業部每年1月及7月二次調整最低工資，Minimum wage 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minimum-wage/>。Holiday

entitlement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holiday-entitlement/>。

4、病假期間薪資支付（Sick pay）

雇主與受僱者間有僱用合約時，雇主在受僱者生病時所應支付的薪資額度及支付期限請參考Sick pay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sick-pay/>)。請假規定請參考Leave schemes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leave-schemes/>)。

5、退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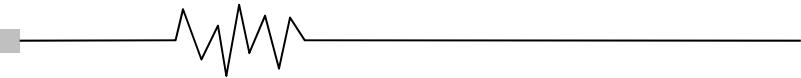
荷蘭原有法定退休年齡為65歲，但自2016年逐年調增退休年齡，至2023年的法定退休年齡為66歲10個月。資方所訂的退休金給付架構係以General Old Age Pensions Act (AOW) 為基礎，並以法定最低薪資為支付標準。AOW及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www.svb.nl/en/aow-pension/>及<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pension/>。

6、工會（Works council or staff representation）

工會的主要功能在成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橋樑，雇主對於公司重要決策須諮詢工會，工會對公司內部重大勞工議題有決定權。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s-council-staff-representation/>。

7、勞工遣散

雇主須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的勞工局及工會有關遣散勞工的決定，待勞工局核發許可後，公司才能遣散勞工。如被遣散勞工不滿勞工局的裁決，可向勞工局或地方法院提請上訴，上述單位將依據最近的法院判決及荷蘭法律作成決定。遣散程序及勞工保護（Dismissal procedures and protections）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dismissal-procedures/>。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 居留

荷蘭核發居留證的主管機關為該國法務部移民局（IND），網址為 www.ind.nl，我國人如欲申請在荷工作居留達3個月以上者，赴荷前須先申請在荷短期停留簽證（MVV），申請方式如下：

- 1、由在荷雇主先向IND索取「Request for recommendation to obtain a Provisional Residence Permit (MVV)」表格，並向荷蘭工作及所得中心（CWI）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work permit）。雇主填具前述表格後，連同工作證及相關附件擲回IND。如IND同意申請，我國員工可向荷蘭駐臺辦事處（NTIO）申請MVV。
- 2、國人亦可先向荷蘭駐臺辦事處申請MVV，在荷雇主則向荷蘭勞工單位（CWI）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荷蘭駐臺辦事處於接獲申請文件後，將移交給荷蘭IND，如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IND將向荷蘭雇主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或資料。如IND同意上述申請，將核發簽證並交由荷蘭駐臺辦事處轉發。

取得MVV後，即可入境荷蘭工作6個月，並應儘速備齊文件向各地市政府申請居留證（residence permit），原則上該證核發效期為1年，得申請展延，每次效期1年。

(二) 移民

- 1、主要條件：



- (1) 須在荷蘭本土、荷蘭安地列斯、阿魯巴等地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 (2) 須通過基礎荷文及文化測驗 (naturalization test)
- (3) 無犯罪或不良紀錄
- (4) 可能須放棄原持有其他國籍的護照
- (5) 持有荷蘭居留證。

2、外國人應備齊文件向荷蘭IND或荷蘭使領館申請移民，IND於審核並作成建議後，將提請批准。此一程序通常將歷時6-12個月。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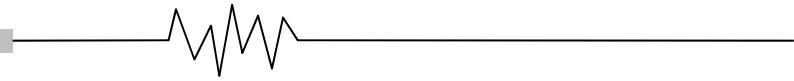
根據荷蘭僱用外籍人士法 (Foreign Nationals Employment Act) 的規定，荷蘭企業如欲僱用非歐盟籍的勞工，應先申請工作證 (work permits)，且適用於2004年5月新加入歐盟會員國的勞工。

核發在荷工作證的主管機關為荷蘭工作及所得中心 (Centre for Work and Income, CWI)。雇主須證明所申請的工作內容無法由荷蘭或歐盟籍勞工取代，如張貼徵人啟事5個月後仍無符合條件的應徵者，且年齡應在18-45歲之間。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荷蘭以英語教學的學校只有小學與中學，包括美國學校（www.ash.nl）、英國學校（www.britishschool.nl）與荷蘭國際學校（www.ishthehague.nl）。美國學校與英國學校學費昂貴，小學與中學部每年學費約18,000-28,000歐元。國際學校相對較便宜，每年學費依年級而不同，約7,000-11,000歐元。

荷蘭外籍人士眾多，各主要城市均設有美國、英國學校或國際學校。有關以上各校名址、學生人數、收費、校長及師資、授課內容等資訊，請詳參「國際教育基金會」（Stichting Internationaal Onderwijs）網站www.sio.nl。



第玖章 結論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之史基浦機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是全球空中交通進入歐洲的主要門戶之一。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充分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

目前在荷蘭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計有循環經濟、能源相關產業（包括永續能源、能源效率、節能、儲能…）、高科技（包括半導體機械、精密機械、醫療儀器、資訊電子、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農業（包括溫室技術、節能、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育種、園藝花卉（含全球花卉交易平臺）、生物科技、食品加工等）、海事工程、防洪治水工程、離岸油氣探鑽及風力發電工程、化學（含石化）、倉儲運輸配銷等，荷蘭廠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經營此一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合作關係，共同開拓市場。

荷蘭生活水準高，各項費用並不便宜，並非追求低生產成本的理想地點，但如有意運用荷蘭優良的地理位置而來荷設立歐洲營運總部、整合服務中心、客戶照應中心、物流配銷中心或進行創新研發者，荷蘭是一個可優予考慮的理想地點。具體而言，荷蘭具競爭力的利基如下：

一、有利的賦稅環境：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為兩級，2023年應納稅所得在39.5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15%；39.5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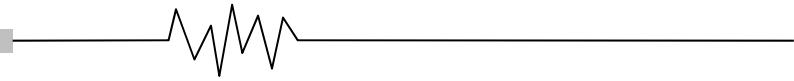


- (二)「加值型營業稅延遲支付制度（VAT deferred payment scheme）」對企業的現金流量管理極有助益。
- (三)外商在投資前可與荷蘭國稅局（Belastingdienst）洽商「事前稅賦裁定（Advance Tax Ruling, ATR）」或事前訂價協定（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稅賦負擔，俾利規劃未來在荷的投資計畫。
- (四)為鼓勵企業家投資研發，公司用於研發之支出（包括薪資及研發設備等）可折抵稅金。
- (五)企業由創新活動所產生利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則僅為9%。
- (六)投資於荷蘭政府公布的環保設備清單（Environment list）得申請環保投資抵減（MIA/Vamil措施）。
- (七)企業投資於節能設備或使用再生能源的費用得申請能源投資抵減（Energy Investment Allowance，EIA）。
- (八)荷蘭已與107個國家簽署避免重複課稅協定，有助於外商減輕各項所得、股息、利息和權利金之負擔。
- (九)倘符合相關條件，來自外國的受僱員工可享有薪資30%的所得稅免稅優惠（原本最多可申請8年，但2019年1月1日之後抵達荷蘭的受僱員工則最多只能申請5年）。

二、優良的商業及生活環境：

- (一)是歐洲除英國以外英語最普及的國家，且通曉德、法等外語者相當普遍。
- (二)國際化程度高，人民開朗且包容度高、樂於助人，對外人相對友善且無種族歧視，外國人較容易融入當地社會。
- (三)荷蘭以貿易立國，個性較務實（practical），處事較具彈性（flexible）、可商議（negotiable），與國人風格貼近。

- (四) 荷蘭勞工素質良好，工作動機較強，且法律提供雇主各種不同的勞動契約選擇，可較彈性地僱用員工。
- (五) 貨物通關、保稅倉儲效率高，倉儲及物流業發達。
- (六) 基礎建設完善。
- (七) 治安良好。
- (八) 我國駕照可直接免試換取荷蘭駕照。
- (九) 目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在阿姆斯特丹設有分行，我商在荷蘭若有融資、匯款、信用狀及押匯等需求，除洽荷蘭當地銀行外，亦可洽該行辦理。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派駐荷蘭單位

1、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

Van Stolkweg 23, 2585 J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70-250-3000

E-mail: netherlands@moea.gov.tw

辦理臺荷各項經貿、投資、技術合作事宜

2、鹿特丹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in Rotterdam

Innsbruckweg 118, 3047 AH, Rotterdam

Tel: +31-10-446-0300 Fax: +31-10-462-5265

E-mail: rotterdam@taitra.org.tw

<https://rotterdam.taiwantrade.com/home>

辦理我國對荷蘭貿易推廣事宜

（二）臺商團體

荷蘭臺灣商會 (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Website: <https://tbanl.jouwweb.nl/>

FB: <https://www.facebook.com/TBA.inNL>

E-mail: secretarytbanl@gmail.com / 29tbanl@gmail.com

促進旅荷臺商間的交流互助活動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局

地址：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NFIA)

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 +31 88 042 1142

E-mail : info@nfia.nl

網站：<http://investinholland.com/>

荷蘭在台辦事處 荷蘭投資局 (NFIA Taiwan)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3樓之二

Tel : +886 2 8758 7200

Fax : + 886 2 2720 5005

E-mail : E: info@nfia-taiwan.com

網站：<http://taiwan.investinholland.com/>

聯絡人：Mr. Dennis Bierman, Executive Director

提供外商至荷蘭投資有關之各項諮詢服務與協助事宜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年度	件數	金額（千歐元）	創造就業（人）
2015	323	1,869,000	9,331
2016	350	1,737,000	11,398
2017	357	1,674,000	12,686
2018	372	2,853,000	9,847
2019	397	4,300,000	14,052
2020	305	1,922,000	8,628
2021	423	2,312,000	13,361
總計	2,527	16,667,000	79,303

資料來源：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NFIA）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86	1	194
1988	1	25
1989	2	1,440
1990	6	5,893
1991	7	6,679
1992	5	9,690
1993	6	10,383
1994	3	271
1995	3	20,410
1996	1	217
1997	6	11,113
1998	12	8,574
1999	12	17,800
2000	6	3,245
2001	13	5,797
2002	12	56,421
2003	9	15,137
2004	11	22,781
2005	11	256,750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06	5	383,044
2007	7	399,933
2008	13	54,950
2009	4	65,067
2010	4	32,215
2011	2	26,298
2012	6	28,027
2013	3	75,040
2014	7	60,105
2015	4	43,836
2016	5	800,104
2017	5	14,066
2018	6	1,114,426
2019	5	4,869
2020	5	15,362
2021	7	670,973
2022	8	41,903
總計	223	4,283,03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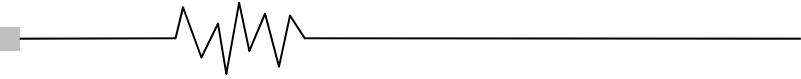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2		2022		2021		2020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23	4,283,039	8	41,903	7	670,973	5	15,362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91	854,009	3	9,489	2	10,461	1	10,645		
食品製造業	1	7,500	1	7,50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4,910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6	8,392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	74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3	6,282	0	0	0	214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185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3	10,400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25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194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209,431	0	0	0	0	0	0	9,1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6	534,457	1	748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8	31,649	0	0	0	0	0	0	369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20,820	0	0	1	10,00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1,007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4	4,751	0	1,210	1	248	1	1,176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	13,932	1	32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79	224,247	3	25,281	2	15,241	2	482		
運輸及倉儲業	1	0	0	0	1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	37,313	0	0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4	2,452,408	1	7,078	2	643,159	1	4,202		
不動產業	1	7,500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	694,999	0	0	0	2,112	1	33		
支援服務業	3	682	1	53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145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3	11,736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我國與駐地政府重要之 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 (一) 2001年2月簽署臺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二) 2001年11月簽署臺荷專利優先權相互承認協定。
- (三) 2011年2月簽署臺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 (四) 2015年9月簽署臺荷能源暨創新合作備忘錄。
- (五) 2019年8月簽署臺荷科技合作備忘錄。
- (六) 2019年12月簽署臺荷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